

／ 大 專 用 書 ／

意 外 保 險

蘇 文 斌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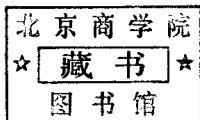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SX05/21

大專用書

意外保險

蘇文斌著



北京商學院 09916274

三民書局印行

意外保險／蘇文斌著，--初版，--臺北
市：三民，民82
面； 公分
ISBN 957-14-1964-8（平裝）

1 保險

563.7

82000888

◎ 意 外 保 險

著 者 蘇文斌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〇〇〇九九八十五號

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編號 S 56012

基本定價 肆元肆角肆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ISBN 957-14-1964-8（平裝）

序 言

意外保險之發展乃源由工業革命之科技革新，經濟工商活動之頻繁及社會生活改變且趨於多樣而複雜化下產生了影響個人或企業安定發展之新危險，因此為承擔此類廣泛新穎之危險，以應社會的需要，才有新的保險商品推出。這些新種保險係指海上保險、火災保險除外之各種保險均包括在內，僅按各險種開辦之順序予以分類，並無理論上之統一分類體系，我國在保險業務之經營實務中概以「意外保險」稱之。

其次，此項意外保險係承擔了各種綜合危險外，也脫離了傳統保險的藩籬，大多以一張保單統括承保財產損失及對他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故本保險無論在承保對象之選擇、承保範圍及條件、核保與費率之釐訂、與其他保險之關聯性均有相當複雜性，頗值吾人注意。

如前所述，以「意外保險」一詞與火災保險、海上保險及人壽保險來區別，實有不妥之處。蓋任何保險所保障者不外乎是「危險事故」，而「危險」一詞係指損失之不確定性，亦即是為不可預料及不可抗力者，此乃所謂「意外」，故也可以說所有保險均為「意外保險」，然則何必獨衷所謂「意外保險」呢？因此，本書所敘述之意外保險應是以除傳統之業務分類之海上保險、火災保險等以

外之各種新種保險之總括，亦是為因應今後不斷變化之新危險而須努力開發新的保險商品。

本書主要提供給專科學校保險科同學在「意外保險」課程上研讀所需，由於為一學期二學分之課程，故在編寫方面以簡明為原則，著重理論與實務兼顧，用深入淺出之敘述，將意外保險作一系列之介紹，誠盼讀者能獲得實用之知識與概念。

本書撰寫倉卒，加上筆者教學與行政工作繁劇，容有不妥與失誤之處，敬祈讀者與保險界學者專家多予指正。另外，本書得以完成，除感謝逢甲大學銀保系主任王永昌博士之鼓勵外，吳明哲先生、楊秀英小姐、鍾淑裕及林毅志同學幫忙編校，尤為感念。在編寫過程中，資料與體裁之參考，得力於袁宗蔚教授之《保險學》，楊誠對教授之《意外保險》，宋明哲教授與胡宜仁教授之《保險實務》，陳代衆先生之《工程保險》，產險公會之《意外保險訓練教材》，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責任保險研究基金會之《責任保險論文集》等著作或文獻之處頗為良多，亦謹藉此向諸師友先進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蘇文斌 謹識

逢甲大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

意外保險

目 錄

序言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保險的分類	1
第二節 意外保險之意義與本質	3
第三節 意外保險之種類	4
本章摘要	7
本章習題	7

第二章 普通意外傷害保險

第一節 意外傷害保險之概念	9
第二節 意外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	11
第三節 意外傷害保險之給付	16
本章摘要	23
本章習題	23

第三章 職業意外傷害保險

第一節 職業意外傷害與工業安全	25
第二節 職業意外傷害之補償與保險制度之濫觴	30
第三節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34
第四節 我國勞工職業意外傷害保險	39
本章摘要	46
本章習題	47

第四章 汽車保險

第一節 汽車保險之意義與種類	49
第二節 汽車保險保單條款	59
第三節 汽車保險之危險選擇與費率之釐訂	74
第四節 汽車保險之理賠	81
本章摘要	88
本章習題	89

第五章 責任保險

第一節 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	91
第二節 損害賠償社會化與責任保險	94
第三節 責任保險賠償責任之歸屬與保險事故	95
第四節 責任保險契約	98
第五節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04
第六節 產品責任保險	112
第七節 專門職業責任保險	118

本章摘要	124
本章習題	125
 第六章 工程保險	
第一節 工程保險之意義與功能	127
第二節 營造綜合保險	128
第三節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134
第四節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137
第五節 機械保險	140
第六節 鍋爐保險	142
第七節 電子設備保險	144
本章摘要	147
本章習題	148
 第七章 航空保險	
第一節 航空保險之概述	149
第二節 航空保險之種類與核保因素	149
第三節 飛機機體保險	151
第四節 飛機責任保險	152
第五節 飛機場責任保險	153
本章摘要	154
本章習題	155
 第八章 竊盜保險	
第一節 竊盜保險之概述	157

第二節 竊盜損失險	157
第三節 住宅竊盜保險	160
第四節 核保因素與損害之補償	162
本章摘要	163
本章習題	164
第九章 保證保險	
第一節 保證保險之概述	167
第二節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168
第三節 工程保證保險	172
本章摘要	177
本章習題	178
第十章 其他意外保險	
第一節 現金保險	181
第二節 玻璃保險	185
第三節 銀行業綜合保險	187
第四節 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191
本章摘要	196
本章習題	197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保險的分類

有關保險的分類，有各種不同的看法，一般而言，係隨著日新月異持續變化之保險需求及保險技術之進步相互配合，也即朝向專門化及結合化之趨向而發展，絕不能單純的依「物」或「人」的保險來分類，如此將不能得到精確的結論。例如汽車保險包括汽車本身車損險、對第三人之財產及人身傷害賠償責任險，故不能將其單純地歸類於「物」的保險。又一棟住宅必須保障因火災、風災、水災所致之損害，但也須保障對他人財產或人身傷害之賠償責任，致有家主全益計劃保單（homeowners program policy）。因此，欲求妥當的保險分類顯然有困難性。然而，我們仍可依下列性質，將保險分類為：

一、依與國家之各項社會性、經濟性政策相關性之分類有

（一）個別經濟保險：

如人壽保險公司經營之人壽保險、健康及傷害保險等；產物保險公司經營之火災保險、海上保險等；郵局販賣之簡易人壽保險；保險合作社經營之漁船保險等。

(二)社會保險：

如我國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等。

(三)國民生活保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具有安定國民基本生活之社會意義之保險。

(四)經濟政策保險：

如輸出信用保證保險等。

二、依經營主體、目的及政策可分為

(一)公營保險與民營保險：

前者如政府或其他依公法設立經營之保險，如我國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後者指依私法設立或私人所經營之保險，如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利保險與非營利保險：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保險為營利保險，如一般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屬之。另外，又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保險，如保險合作社、相互保險社等。

(三)任意保險與強制保險：

任意保險係指保險之加入與否，悉聽當事人自由決定，如一般民營保險公司所經營之保險。強制保險乃指保險之參加與否，均須依法律之規定來強制參加，如我國之勞工保險、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等。

三、依保險法之規定，可分為

(一)財產保險：

凡以財產為標的之保險均屬之。如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二)人身保險：

凡以人身為標的之保險均屬之。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以及勞工保險之醫療保險等。

第二節 意外保險之意義與本質

意外保險的發展乃源由工業革命之科技革新、經濟工商活動之繁榮及社會生活改變且趨於多樣而複雜化下，產生了影響個人或企業安定發展之新危險，因此為承擔此類廣泛新穎之危險，因應社會的需要，才有新的保險商品推出。這些新種保險係指將海上保險、火災保險除外之各種保險均包括在內，僅按各險種開辦之順序予以分類，並無理論上之統一分類體系，我國在保險業務之經營實務中概以「意外保險」稱之。

其次，此項意外保險係承擔了多種危險外，也脫離了傳統保險的藩籬，大多以一張保單統括承保財物損失及對他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故本保險無論在承保對象之選擇、承保範圍及條件、核保與費率之釐訂、與其他保險之關聯性均有相當複雜性，頗值吾人注意。

自一七九七年德國麥克布魯克雹害火災保險相互公司（Mecklenburgische Hagel-und Feuer-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設立開始經營冰雹保險後，歐美國家此類新種意外保險似雨後春筍相繼開辦蔚為時尚。如法國於一八二九年開辦玻璃保險、一八三〇年推出交通傷害保險；英國在一八五四年開始經營蒸氣機保險、一八八七年創辦竊盜保險、一八九六年銷售世界第一張之汽車保險單、一九〇八年發展航空保險；美國於一八

六三年開辦疾病與傷害保險、一八七五年辦理保證保險，並在一八九〇年後期有關僱主責任保險、內陸運輸保險等多種意外保險相繼上市。我國意外保險之濫觴始自民國四十六年七月試辦汽車保險，三十多年來，由於工商業發達，經濟成長快速，國民所得提高，使意外保險之發展迅速，各項新種保險亦不斷推出，業務量亦大幅成長，較其他各險為高，幾佔財產保險業務之半數，可見意外保險之蓬勃。

如前所述，以「意外保險」一詞與火災保險、海上保險及人壽保險來區別，實有不妥之處。蓋任何保險所保障者不外乎是「危險事故」，而「危險」一詞係指損失之不確定性，亦即是為不可預料及不可抗力者，此乃所謂「意外」，故也可以說所有保險均為「意外保險」，然則何必獨衷所謂「意外保險」呢？因此，我們本書所列之意外保險應是以除傳統業務分類之海上保險、火災保險等以外之各種新種保險之總括，亦是為因應今後不斷變化之新危險而須努力開發新的保險商品。

第三節 意外保險之種類

意外保險乃因社會經濟之發展，種類日漸繁多，一般而言，計有下列之種類：

一、普通意外傷害保險

即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外來突發的意外事故，致身體受傷害或因而死亡、殘廢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保險。其最常見的為個人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團體傷害保險（俗稱 AD&D）。

二、職業意外傷害保險

即承保被保險人在工作中執行職務時所引起之外來之意外事故，致身體受傷害或因而死亡、殘廢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保險。其可分為營業用貨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平安保險、遊覽車駕駛人及乘客平安保險、工地工程人員平安保險、旅館房客平安保險、企業領袖特級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勞工職業意外傷害保險等。

三、汽車保險

乃是保險業對各類型汽車所有人所提供的一種綜合性保險，其承保期間大多以一年為限，其又可分為：

(一)汽車綜合損失險及其附加險。

(二)汽車竊盜損失險及其附加險。

(三)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其附加險。

四、責任保險

又稱第三者責任保險，即被保險人依法對第三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由保險人任補償責任之保險，其可分為：

(一)個人責任保險：

由保險人承保被保險人因個人行為（與其職業或企業主身分無關）對第三人所發生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如被保險人因運動、駕車或其所有之家畜所致對他人之損害而須負之賠償責任。

(二)企業與業主責任保險：

此即由保險人承保各事業單位因業務上之行為或各建築物之業主因建築物的缺陷而發生意外致使第三人發生財損、體傷或死亡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保險、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等。

(三)職業責任保險：

即承保專門職業之被保險人因職務上之過失對第三人所發生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如醫師責任保險、會計師責任保險、律師責任保險等。

五、工程保險

承保工程在施工後，或機器設備在安裝試車完工運轉時，遭到意外之損害，而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保險。目前我國產險公司經營之工程保險有：營造綜合保險(EAR)、營建機具綜合保險(CPM)、鍋爐保險(BPV)、機械保險(MI)、電子設備保險(EEI)等。

六、航空保險

係承保與航空運輸有關之保險，原應包括在廣義的運輸保險之中，但由於近代航空運輸之繁榮發展，航空保險也日益重要，其承保範圍除了財物之損害及第三人責任之外，亦包括了傷害保險在內。通常航空保險包括了飛機機體保險、飛機責任保險及飛機場責任保險。

七、竊盜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財物，由於竊盜、夜盜、強盜而被盜取、毀損或污損等所受損失之保險。其可分為住宅竊盜保險、營業處所竊盜保險及銀行竊盜保險等。

八、保證保險

又稱為(bond)，係保險公司作保證人對債權人之保證，保證債務人將確實履行其契約上之債務，如債務人違約，將由保險公司(亦即保證人)任補償義務之保險。其種類主要有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工程保證保險、銀行綜合保證保險等。

九、其他意外保險

除上所述之意外險種外，另有如現金保險、信用保險、玻璃保險、動產綜合保險及動物保險等，這些保險係為因應社會之需要而產生的新種保險，因其有別於傳統的火災、海上及人壽保險，而將其單獨列出歸類於意外險，無論其分類之歸屬如何，其均為保險市場中近年來蓬勃發展的險種，頗值得吾人重視。

本章摘要

意外保險乃源由工業革命之科技革新、經濟活動之繁榮及生活形態改變而產生新的危險演變而來之新險種。它的發展雖較傳統產險之海上保險、火災保險慢，但業務之成長卻有後來居上之勢，足見其重要性日增。

一般而言，意外保險之種類跨越了傳統之人身與非人身保險之分類，舉凡新開辦之險種而有異於海上及火災保險者均可歸屬之。目前意外保險可分為普通意外傷害保險、職業意外傷害保險、汽車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航空保險、竊盜保險、保證保險及現金、信用、玻璃、動產綜合及動物保險等。

這種承擔廣泛危險之新種保險——意外保險將成為保險商品中的新寵，尤其如何以一張保險單統括承擔財產損失及賠償責任，均為意外保險未來發展之一大課題。

本章習題

一、依經營之主體、目的及政策而言，保險的種類可分為那些？

二、意外保險發展之源由與未來之趨勢。

三、汽車保險之種類有那些，請概述之。

四、解釋下列名詞：

(一)工程保險

(二)航空保險

(三)保證保險

(四)竊盜保險